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应急救援人员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导致救援人员死亡或伤残，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给付补偿金。

第三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应急救援人员补偿金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主险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